

中華佛學學報第 07 期 (p23-60): (民國 92 年), 臺北: 中華佛學研究所,

<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Studies, No. 07, (2003)

Taipei: The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26-969X

略探受「迦絺那」儀式所得「五種權利」 之內容、起源與演變

釋繼獻
中華佛學研究所

p. 23

提要

對於比丘受「迦絺那」儀式後所享有的「五種權利」，學者往往解釋為「某些戒條的豁免」或「暫時取消某些戒條」。本文即從五種權利的內容探討究竟五種權利純粹是某些戒的豁免，還是有戒條以外的特權或利益。另外，《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提到「迦絺那」意為「功德」，理由是「以坐夏有功，五利賞德也」，所以本文在探討五種權利的內容後，接著考察五種權利是否在「賞」的觀念下成立，分別從五種權利的制立原因和可能經過的演變進行考察。

關鍵詞： 1. 迦絺那 2. 五種權利 3. 開緣 4. 五利賞德

【目次】

一、「五種權利」的內容

(一)《五分律》、《僧祇律》和《四分律》的「五種權利」分析

(二)《十誦律》和《根有律》「五種權利」的分析

(三)《巴利律》的「五種權利」分析

二、「五種權利」的起源與演變考

(一)「五種權利」的制立原因考

1.衣濕因緣

2.長衣因緣

(二)「五種權利」的演變過程研究

1.不增實際利益的權利

2.利益重疊的權利

3.基本的權利

4.同一部派的不同權利

5.有實無名的權利

6.非關戒條的權利

三、結論

對於比丘受「迦絺那」儀式後所享有的「五種權利」[1]，學者往往解釋為「某些戒條的豁免」[2]或「暫時取消某些戒條」[3]。本文即是探討五種權利究竟純粹是某些戒的豁免，還是有戒條以外的特權或利益。在討論這一問題之前必須先一一釐清各部律的五種權利的內容，因為律典本身沒有解釋五種權利的內容，而學者間則對五種權利有不同解釋，尤其是在《十誦律》、《根有律》和《巴利律》方面。

另外，《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提到「迦絺那」意為「功德」，理由是「以坐夏有功，五利賞德也」[4]，所以本文在探討五種權利的內容後，接著考察五種權利是否在「賞」的觀念下成立，分別從五種權利的制立原因和可能經過的演變進行考察。

p. 26

一、「五種權利」的內容

(一)《五分律》、《僧祇律》和《四分律》的「五種權利」分析

《五分律》的五種權利是：別眾食、數數食、不白餘比丘行入聚落、畜長衣、離衣宿。[5]「別眾食」和波逸提[6]法第 32 條有關，第 32 條是：「若比丘數數食，除因緣，波逸提。因緣者，病時、衣時、施衣時，是名因緣」。[7]「數數食」和波逸提法第 31 條有關，第 31 條是：「若比丘受別請眾食，波逸提，除因緣。因緣者，病時、衣時、施衣時、作衣時、行路時、船上行時、大會時、沙門會時，是名因緣」[8]。「不白餘比丘行入聚落」和波逸提法第 82 條[9]有關，第 82 條是：

p. 27

「若比丘受他請食，前食後食行詣餘家，不近白餘比丘，除因緣，波逸提。因緣者，衣時，是名因緣。」[10]「畜長衣」和尼薩耆波逸提[11]法第 1 條有關，第 1 條是：「若比丘三衣竟，捨迦絺那衣已，長衣乃至十日，若過尼薩耆波逸提。」[12]「離衣宿」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有關，第 2 條是：「若比丘三衣竟，捨迦絺那衣已，三衣中離一一衣宿，過一夜，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13]

《僧祇律》的五種權利是：別眾食、處處食、食前食後行不白、畜長衣、離衣宿。[\[14\]](#)「別眾食」和波逸提法第 40 條有關，第 40 條是：「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夜提。餘時者，病時、衣時、行時、船上時、大眾會時、外道施食時。」[\[15\]](#)「處處食」和波逸提法第 32 條有關，第 32 條是：「若比丘，處處食，除病時、衣時，波夜提。」[\[16\]](#)「食前食後行不白」和波逸提法第 81 條有關，第 81 條是：「若比丘同食處，食前食後不白善比丘，行至餘處，除衣時，波夜提。」[\[17\]](#)「畜長衣」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1 條有關，第 1 條是：「若比丘衣竟，迦絺那衣已捨，若得長衣，十日畜，若過者，尼薩耆波夜提。」[\[18\]](#)「離衣宿」

p. 28

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有關，第 2 條是：「若比丘衣竟，迦絺那衣已捨，三衣中若離一一衣餘處宿，除僧羯磨，尼薩耆波夜提。」[\[19\]](#)

《四分律》的五種權利是：有長衣、不失衣、別眾食、展轉食、食前食後不囑比丘入聚落。[\[20\]](#)「有長衣」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1 條有關：「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持，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21\]](#)「不失衣」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有關，第 2 條是：「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比丘於三衣中，若離一一衣，異處宿經一夜，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22\]](#)「別眾食」和波逸提法第 33 條有關，第 33 條是：「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施衣時、作衣時、道行時、船行時、大會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23\]](#)「展轉食」和波逸提法第 32 條有關，第 32 條是：「若比丘展轉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施衣時，此是時。」[\[24\]](#)「食前食後不囑比丘入聚落」和波逸提法第 42 條[\[25\]](#)有關，第 42 條是：「若比丘先受請已，若前食、後食行詣餘家，不囑餘比丘，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此是時。」[\[26\]](#)

由於各部律沒有對五種權利加以說明，所以要理解五種權利的內容，還是得從律典的相關內容，尤其是戒條來理解。以下乃依據上文對三部律的每一項權利和相關戒條的推測，來說明每項權利的內容。

這三部律的五種權利除了順序不一，名稱稍異，其內容完全一致。因為名稱不一的關係，爲了行文的方便，統一依《五分律》的命名，稱爲別眾食、

p. 29

數數食、不白餘比丘行入聚落、畜長衣、離衣宿。「別眾食」是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丘一起受某人食物供養；「數數食」（同「處處食」、「展轉食」）是在一處受食物供養後，又到別處受供養；「不白餘比丘行入聚落」是在用餐前和用餐後去拜訪居士家，不須告訴其他的比丘；「畜長衣」是保存多餘的衣服；「離衣宿」是離開三衣中的其中一衣過一夜。
[27]

從上文對五種權利和相關的戒條的說明以及決定五種權利的定義來看，這三部律的五種權利是完全和戒條有關，沒有關於戒條以外的特權。

這裡必須先說明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和五種權利相關的每一條戒都包含相關的權利在內。這又分成兩種情形，一種是先說明戒條，再舉出例外的情形，而相關權利是屬於某種例外的結果，如：《五分律》的別眾食戒，包含數種例外的情況，包括「衣時」和「作衣時」，而受迦絺那者所享第一種權利「別眾食」，即是屬於這一例外之中。換言之，為什麼受迦絺那者得享「別眾食」的權利？因為受迦絺那者，有五個月的作衣時間，而在作衣期間得別眾食。

另一種是在說明戒條時，先設下受此戒限定的條件，而得享相關的權利是因為不在限定以內，如：《五分律》的畜長衣戒，先說明在比丘作完三衣和已經捨迦絺那的情況下，這一戒才生效，反過來即表示在受迦絺那的情況下，得畜長衣。

基於這一原因——五種權利其實已包含在戒條中，所以筆者不把五種權利當作是對相關戒作的豁免，而只說某權利和某戒條相關。就目前這三部律的戒本而言，五種權利確實是已包含在戒條中，但制戒之初，也有可能不包含在內，如果不包含在內，五種權利即可當作是相關戒條的豁免，這牽涉到相關戒條的制立和受迦絺那因緣的出現，到底誰先誰後的問題，容後再談。

p. 30

(二)《十誦律》和《根有律》「五種權利」的分析

《十誦律》的〈迦絺那衣法〉沒有述及受迦絺那的權利，只說「受迦絺那衣者，先衣尚不失，何況新衣」。^[28]什麼是「先衣尚不失，何況新衣」，不易解讀，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必定和衣服有關。

另外，依《十誦律》的〈問上第五誦中八法初迦絺那衣法第一〉受迦絺那者，有九種權利，即：得至十夜、六夜、一夜；無有五因緣留僧伽梨；無有五因緣留兩浴衣；數數食；別眾食；二時不白得入聚落。[29]「得至十夜」是關於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1 條：「若比丘三衣具足，訖迦絺那衣時，長衣乃至十日應畜，若過畜，尼薩耆波夜提。」[30]「〔得至〕六夜」可能和尼薩耆波逸提第 27 條[31]相關，[32]第 27 條是：「若比丘夏三月過，有閏，未滿八月，若阿蘭若比丘，在阿蘭若處住，意有疑恐怖畏難，若是比丘欲三衣中若一一衣著舍內，若有因緣出界故，離衣宿，極至六夜，若過宿，尼薩耆波夜提。」[33]「〔得至〕一夜」可能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有關，這第 2 條是：「若比丘三衣具足，訖迦絺那衣時，三衣中若離一一衣，餘處宿，尼薩耆波夜提，除僧羯磨。」[34]廣律的條文和戒本略異，廣律中有「乃至一夜宿」，[35]較能顯出其中的關係。「無有五因緣留僧伽梨」是什麼意思？廣律〈衣法〉中提到：

p. 31

佛在舍衛國，長老阿難，天雨時，祇林中留僧伽梨，著上下衣入舍衛城乞食。諸比丘以是事白佛，佛以是事集僧，集僧已，佛知故問阿難：「汝實天雨時，祇林中留僧伽梨，著上下衣入城乞食不？」阿難言：「實爾，世尊。」佛言：「何以故？」阿難言：「天雨故？」佛種種因緣讚戒、讚持戒，讚戒、讚持戒已，告諸比丘：「有五因緣聽留僧伽梨。何等五？一有比丘住處、二若受迦絺那衣、三若天雨、四若欲雨、五若聚落外有施會，是為五因緣。復有五因緣留僧伽梨衣。何等五？一有比丘住處、二若受迦絺那衣、三若店肆施會、四市肆施會、五四衢道頭，是為五因緣。」[36]

所謂「留僧伽梨」是出外時，沒有把僧伽梨帶在身邊或穿在身上，也就是只穿著上下二衣（五衣和七衣）出外。「五因緣」有兩類，是各種可以留下僧伽梨的情況。[37]「無有五因緣留僧伽梨」意指即使沒有五種因緣，也可能留僧伽梨。不過，五種因緣中有「若受迦絺那衣」因緣，可知受了迦絺那，即可留僧伽梨，「無有五因緣留僧伽梨」這一權利，其實只要說「得留僧伽梨」即可。實際上，這一權利是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相關，和「〔得至〕一夜」相同。這一點，從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的制立因緣可以清楚看出。這第 2 條戒的制立因緣是因為六群比丘只穿著上、下二衣遊行諸國，所以才制定這一戒。[38]而戒條中規定受限的範圍之一是已捨迦絺那者，即意味受迦絺那者，得著上下二衣。

「無有五因緣留雨浴衣」又是什麼意思？和雨浴衣相關的戒條只有兩條，即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8 條和第 87 條。宮林昭彥認為是波逸提法第 87 條的免除，

p. 32

[39]第 87 條是：「若比丘欲作雨浴衣，應料量，是中量，長六修伽陀磔手，廣二修伽陀磔手半，若過作，波夜提。」[40]乃限定雨浴衣的大小的戒條，而這一條戒的免除，等於雨浴衣的大小無限，並無關乎「留雨浴衣」。第 28 條是：「若比丘春殘一月，比丘應求雨浴衣，半月應畜，若比丘春殘一月內求雨浴衣，過半月畜，尼薩耆波夜提。」[41]似乎也和「留雨浴衣」不相干。如果以上一權利「無有五因緣留僧伽梨」來推論，「無有五因緣留雨浴衣」是即使沒有五種因緣，也可不穿著雨浴衣。這一推論，雖然無法在《十誦律》中找到證明，但《五分律》的〈衣法〉有一相關的資料：

時諸比丘離雨浴衣，不知浴時應著何衣？以是白佛。佛言：「有五因緣得離雨浴衣：不雨、不疑雨、不渡水食、病時、作未成；有五因緣得留僧伽梨：雨時、疑雨、渡水食、病時、作未成。」[42]

文中說到五項可以離雨浴衣的因緣，而且同時說到留僧伽梨的五因緣，雖所說因緣的內容和《十誦律》不一樣，但可以肯定「留雨浴衣」的「留」是指「不攜帶」而不是「保留或蓄存」的意思。

然而，不管怎麼說，著雨浴衣的時間和受迦絺那的時間不同，若說受迦絺那者，可不穿雨浴衣，實在不通。這一權利的意思即難以理解，而《十誦律》是各部律中，唯一在五種權利中提到雨浴衣的律典，其原因更令人費解。

「數數食」是關於波逸提法第 31 條：「若比丘數數食，波夜提，除因緣。因緣者，病時、布施衣時，是名因緣。」[43]

「別眾食」是關於波逸提法第 36 條：「若比丘，別眾食，波逸提，

p. 33

除因緣。因緣者，病時、作衣時、欲道行時、欲船上行時、大會時、外道沙門施食時，是名因緣。」[44]

「二時不白得入聚落」可能是一句，也有可能是「二時不白」和「得入聚落」兩句。如果是前者，則「二時不白得入聚落」可能和波逸提法第 81 條有關，第 81 條是：「若比丘請食，食前、食前行至餘家，波逸提。」[45]那麼「二時」是指「食前」和「食後」，即是第八和第九權利的差別。宮林昭彥認為「二時不白〔得〕入聚落」是波逸提第 80 條的免除，而所謂「二時」是「時」和「非時」。[46]然而，第 80 條是：「若比丘非時入聚落，不白善比丘，波夜提，除因緣。」[47]是指「非時」，按廣律的解釋是「非時者，過日中後至地未了，是中間名為非時」，[48]並沒有說「二時」。此外，以「時」和「非時」作為第八和第九權利的區別，也難說得通，因為「時」本身即是人人可以入聚落的時間，可來特權之有。

如果將「二時不白得入聚落」解作二句，則「二時不白」是第八權利，是關於波逸提法第 81 條；「得入聚落」是第九權利，和波逸提法第 80 條相關，不過，這一可能性不大，因為「二時不白」、「得入聚落」的名稱，和其餘權利的命名不一致。

《根有律》的第一組五種權利是：無過十日犯、無過一月犯、無過經宿離衣犯、唯著上下二衣得人間遊行、得隨意多畜長衣。[49]

「無過十日犯」是關於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1 條：「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得長衣齊十日不分別應畜，若過畜者，泥薩祇波逸底迦。」[50]

「無過一月犯」是關於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3 條：「若復苾芻作衣已竟，

p. 34

羯恥那衣復出，得非時衣欲須應受，受已當疾成衣，若有望處求令滿足，若不足者得畜經一月，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51]

「無過經宿離衣犯」是關於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於三衣中離一一衣界外宿，下至一夜，除眾作法，泥薩祇波逸底迦。」[52]

「唯著上下二衣得人間遊行」亦是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有關，從此戒制立因緣為諸比丘僅穿著上、下二衣遊行人間可知。[53]

「得隨意多畜長衣」亦是和尼三耆波逸提法第 1 條有關。宮林昭彥認為「得隨意多畜長衣」是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7 條的免除。[54]尼薩耆波逸

提法第 7 條是：「若復苾芻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彼多施衣，苾芻若須，應受上下二衣，若過受者，泥薩祇波逸底迦。」[55]但這一條戒的前提是比丘在「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彼多施衣」的情況，如果沒有這前提，則不受這條戒限制。而假設「得隨意多畜長衣」是這條戒的免除，那也只是說，如果比丘在「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彼多施衣」的情況下，得多畜長衣，那麼，這一權利的範圍即非常的小。另外，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1 條中，已表示如果比丘未捨迦絺那，不受蓄長衣不得超過十日之限，而文中沒有限定蓄長衣的數量，這一權利可能是關於這一方面的補充說明而已。

第二組是：得別眾食、得數數食、俗家不請得往受食、得隨意多求衣、始從八月半至正月半時，經五箇月所得財物，皆是羯恥那衣利養[56]

「得別眾食」是關於波逸提法第 36 條：「若復苾芻別眾食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病時、作衣時、道行時、船行時、大眾食時、

p. 35

沙門施食時，此是時。」[57]

「得數數食」是關於波逸提法第 31 條：「若復苾芻展轉食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病時、作時、道行時、施衣時，此是時。」[58]

「俗家不請得往受食」的意義難明，可能和戒條無關，但從梵本看，極可能跟戒條有關，雖然不知是關於哪條戒。梵本的兩組五種權利如下：

na dazśāhaparamaṃ (過十日，無〔罪〕)， na māsaparamaṃ (過

一月，無〔罪〕)， na rātripravāsaḥ (一夜離〔衣〕，無

〔罪〕)， sāntarottareṇacīvareṇa janapada-cārikāprakramaṇaṃ(〔得〕

穿著七衣和五衣遊方)， yāvadāptaṃ vikalpakacīvaradhāraṇaṃ(〔得〕

隨意多蓄長衣)。 nagaṇabhojanaṃ (集體而食，無

〔罪〕)， na paraṃparabhojanaṃ (連續受食，無

〔罪〕)， na kuleṣv animantritacārikā (去沒有邀請的俗家〔受食〕，
無〔罪〕)， yāvad āptaṃ cīvaraparyeṣaṇam 〔得〕隨意多求
衣， kārtikānmāsād yāvat phālguno māso, trāntarād āstrtakāṭhi (〔
nā〕 nāṃ lābha (從八月到正月之間〔所得〕，是受迦絺那的利
養)。[59]

在梵本中可以發現，有“na”（「無〔罪〕」）字樣的權利，就是都是
直接和戒條相關的，如各組五種權利的前三者。其它的則和戒條間接相
關，如第一組的第四和第五權利，以及第二組的第四權利；或是無關，

p. 36

如第二組第五權利。[60]如果這發現可靠，那麼「去沒有邀請的俗家〔受
食〕，無〔罪〕」，屬於和戒條有關的權利。

「得隨意多求衣」的意思有兩種可能，一是和「得隨意多畜長衣」類似，
也和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1 條間接相關，差別是從消極的「得蓄存」發揮
其意，變成積極的「得尋求」；[61]二是單純的指比丘受迦絺那後，可
以隨意多向信眾求衣。然而，不管是第一或第二種可能，依上述根據梵
本的推論，這一權利應該和戒條沒有直接的關係。

「始從八月半至正月半時，經五箇月所得財物，皆是羯恥那衣利養」，
這一權利，與戒條無關。廣律中沒有關於這一權利的解釋。從字面來解
釋，應該是指信徒在八月半至正月半之間（比丘受迦絺那的期間）布施
的物品，屬於諸受迦絺那比丘。

藏本和梵本《迦絺那事》內容和漢譯的內容相當，因此不再作說明。

經上文的說明，可看出《十誦律》和《根有律》的「五種權利」並不是
全都直接和戒條相關。

p. 37

綜合來說，《十誦律》的九項權利中和戒條直接有關的只有七項，而第

四項——「無有五因緣留僧伽梨」，和戒條只是間接的，而第五項——「無有五因緣留雨浴衣」，和戒條沒有直接的關係，也有可能和戒條完全無關。《根有律》的兩組權利中，只有第一組的第一、二、三項和第二組的第一、二項，跟戒條直接相關；第一組第四和第五項跟戒條間接相關；第二組第三項——「俗家不請，得往受食」可能和戒條有關；第二組第四項可能間接相關或是無關；第二組第五項則和戒條無關。既然如此，可以說把「五種權利」解釋為戒條的豁免，並不適合用在這二部律上。

(三)《巴利律》的「五種權利」分析

《巴利律》的五種權利是：不囑而往〔餘家〕（*anāmantacāra*）、離三衣而行（*asamādānacāra*）、別眾食（*gaṇabhojanaṃ*）、盡受需要量之衣（*yāvadatthacīvaraṃ*）、所得衣料，屬於諸受〔迦絺那〕者

（*yo ca tattha cīvaruppādo soṇesaṃ bhavissati*）。[62]

「不囑而往〔餘家〕」是關於波逸提法第 46 條[63]：「若有比丘已經被邀請受食物供養，沒有先通知[64]在附近的比丘[65]，在用餐前或用餐後拜訪居士，除了正確時候，犯波逸提。在這一戒中，這是正確的時候：

p. 38

施衣時、作衣時，在這一戒中，這是正確的時候。」[66]巴利語為：

“Yo pana bhikkhunimantito sabhatto samāno santam bhikkhum anāpucchā purebhattam vā pacchābhattamvā kulesu cārittam āpajj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āyam 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67]

「離三衣而宿」是關於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2 條：「當比丘作好衣服，已捨迦絺那時，如果比丘離開三衣，即使一個晚上，除了比丘們同意外，犯尼薩耆波逸提。」[68]巴利語為：

“Nittḥ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ṭhine, ekarattam pi ce

bhikkhu ticīvarenavippavas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 nissaggi
yaṃ pācittiyaṃ. ”[69]

「別眾食」是關於波逸提法第 32 條：「若結眾受供養，除正確時候外，犯波逸提。在這戒中，這是正確時候：生病時、施衣時、作衣時、旅行時、乘船時、大眾集會時、沙門施食時。在這戒中，這是正確時候。」[70]巴利語作：

“ Gaṇabhojane aññatra samayā,pācittiyaṃ. Tatthāyaṃ samayo, gilān
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addhānagamanasa
mayo, nāvābhirūhanasamayo, mahāsamayo, samaṇabhat-tasamayo,
ayaṃ tattha samayo. ”[71]

「盡受需要量之衣」是關於尼薩耆波逸提法第 1 條：「當比丘作好衣服，

p. 39

已捨迦絺那時，多餘的衣服，最多應該保留[72]十天，如果超過這個〔期限〕的話，犯尼薩耆波逸提。」[73]巴利語作：

“ Niṭṭhitacīvarasmiṃ bhikkhunā ubbhatasmiṃ kaṭhine,dasāhaparama
ṃ atirekacīvaram atirekacīvaram dhāretabbaṃ, taṃ atikkāmayatoniss
aggiyaṃ pācittiyaṃ. ”[74]

「所得衣料，屬於諸受〔迦絺那〕者」，這一權利的意義比較難解。平川彰認為和波逸提法第 33 條「數數食戒」相關，因為「數數食戒」的開緣包括「施衣時、作衣時」，即在施衣、作衣期間，比丘可連續接受供養，以便獲得足夠的衣服或布料，這一開緣和「別眾食戒」以及「食前食後不嚼比丘入聚落戒」的開緣一致，後二者為五種權利的兩種權利，所以「數數食戒」的開緣，應該也是五種權利之一，而且有可能就是這第五種權利。此外，《五分律》的五種權利包括數數食在內，也可

助成這一可能性。[\[75\]](#)不過，依筆者之見，如果這第五權利是「數數食」的話，那直接稱爲以此命名即可，不應是現在的名稱。

另外，宮林昭彥認爲這第五種權利是尼薩耆波逸提法第三條月望衣戒[\[76\]](#)的免除。[\[77\]](#)

p. 40

不過，*Vajirañāṇavarorasa* 和 *Aggacitta Bhikkhu* 的解釋中，都沒有說這第五權利是哪一條戒的開緣。[\[78\]](#)而 *Vajirañāṇavarorasa* 對這第五種權利的說明是：[\[79\]](#)

在那裡所獲得的衣服，屬於他們。而且，衣時（作衣時和施衣時）延長至冬季四月。[\[80\]](#)

這一權利包含兩方面，一是關於衣服或衣料的分配，另一是衣時的延長。

關於衣服或衣料的分配。由於一寺院有客比丘（*āgantuka*）和常住比丘之分，如果在一般情況下——沒有受迦絺那的情況，施主供養僧團的衣服或布料，應公平地分配給每位比丘——包括客比丘和常住比丘，

p. 41

如果數量太少，則依比丘的戒臘分配，戒臘高者先得到。但受迦絺那的比丘——必定是常住比丘，[\[81\]](#)由於享有這第五權利，所以施主供養的衣服或衣料，則只在受迦絺那比丘間平均分配。如果常住比丘願意和客比丘分享，客比丘則可獲得衣服或衣料，但他們的獲取，並非基於任何的權利。此外，第五權利只提及衣服或衣料，其他的物品，如食物，不在此權利範圍內。[\[82\]](#)

《根有律》第二組第五權利是「始從八月半至正月半時，經五箇月所得財物，皆是羯恥那衣利養」，和 *Vajirañāṇavarorasa* 的解釋極類似，[\[83\]](#)

所以，筆者認為《巴利律》的第五權利的內容應是
如 Vajirañāṇavarorasa 和 Aggacitta Bhikkhu 所解說，且與戒條無關。

二、「五種權利」的起源與演變考

(一)「五種